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5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詩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1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詩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野獸國湯姆貓存錢筒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理各項案件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吳詩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滿足自己私慾，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惟念其犯罪動機及手法尚屬平和；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經濟狀況勉持、目前職業為工（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暨其前已有數次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判刑確定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不知警惕，再為本次竊盜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被告竊得之野獸國湯姆貓存錢筒1個，係其犯罪所得，未據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韓宜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2189號

被 告 吳詩萍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里0鄰○○00
號

居新北市○○區○○街0號3樓之1

(另案在法務部○○○○○○○○○
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詩萍於民國113年4月9日上午9時20分許，由蔡政學（不知
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吳詩萍，前
往桃園市○○區○○路000號娃娃機店，吳詩萍下車後進入
店內，見四下無人，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吳志聰所有、放置在店內娃
娃機台上之野獸國湯姆貓存錢筒1個（價值新臺幣3,500
元），得手後，由蔡政學騎車搭載吳詩萍離去。嗣因吳志聰
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志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吳詩萍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志聰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3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